

#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儿童福利院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无锡博爱阳光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合同时间：2021年11月1日——2022年10月31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 YT-SC2021-049 号、养护康训一体化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YT-SC2021-049 号、养护康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C2021-049 号、养护康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1537000元）

## 三、货款的支付

按季结算，同时预留总合同金额的 2%作为考核费用，该费用于项目结束到期，通过综合考核后一次性给付。服务费用不包括儿童的床上用品、衣服、日用品、伙食等相关费用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本次采购服务可适用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到期通过甲方综合评估考核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若该项目无经费继续支持时，将不再续签合同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；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

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**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**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  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 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**七、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1.11.15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